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K2025-JT-1313-001

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一、总则	12
	二、谈判文件说明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4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五、评审与谈判	18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3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7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u>全国公共资源交易</u> 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K2025-JT-1313-001

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0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医疗设备	等级医院建设	1（项）	详见文件	1000000.00	10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供应商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企业所得税或增值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2）投标供应商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

3.6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3.7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8 （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 年 6 月 13 日至 2025 年 6 月 17 日，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
下午 12:00:00 至 23:59: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

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递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线上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1.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1.3《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的通知》（陕财办采〔2018〕23号）。

1.6《关于扩大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实施范围的通知》（财库〔2022〕35号）、《财政部办公厅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政策项目实施指南〉的通知》（财办库〔2023〕52号）。

1.7《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

2、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供应商在线上报名后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事宜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询标操作手册 V1.0，请投标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CA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3楼，E18、E19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4、请各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2-854900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方式：1330922855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田同林

电话：133092285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1	项目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SCZK2025-JT-1313-0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000000.00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内容：详见本谈判文件第四章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2.1	名称：神木市中医医院 地址：神木市东兴街中段 联系方式：0912-8549008
2.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锦业路1号都市之门C座9层 联系人：田同林 电话：13309228551
2.3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 （1）发布招标公告 □ （2）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 （3）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3.1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谈判公告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3.6	是否允许联合体谈判： <u>否</u>
3.7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条款号	内容说明
12.1	响应报价为提供谈判文件要求工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材料费、人工费、机械费、管理费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投标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
15.1	谈判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6.1	响应文件的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上传电子版响应文件，无需递交纸质版文件。
17.3	■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 □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1) 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 (2) 其他要求：*****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13: 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线上递交。
21.1	谈判小组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22.2.2	本项目涉及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本项目涉及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4.5	本项目核心产品：<u>生物刺激反馈仪</u>
28.1	□ 本项目要求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内容说明
34.1	本项目是否为不见面开标： ☒是 ☐否 若为不见面开标，须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及内容进行执行，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开标现场无法顺利进行的，后果自负。 采用不见面开标的方式进行； 1、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 不见面开标流程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4.1 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4.2 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4.3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4.4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4.5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4.6 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4.7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

条款号	内容说明
	使用 CA 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8 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2）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进行下载。
38	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投标人，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投标人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投标信用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操作指南见附件。如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此承诺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承诺事宜，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公示情况。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具体事项如下： 1.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榆林市政府采购工程类/货物类/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财政局采购科；承诺有效期为一年。 2. 承诺事项名称：选择《投标人信用承诺》；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3.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承诺事由：填写项目名称；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承诺有效期为 90 天。 4. 承诺事项名称：《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承诺事由：填

条款号	内容说明
	写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承诺附件：按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填写，需上传至承诺附件；受理部门为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注：开标开始后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平台进行核实查验，未按上述要求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上报将否决投标。

(二)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谈判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组织。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本项目资格审查时。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2.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3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未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 3.4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 3.5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 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3.6.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3.6.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 3.6.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6.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谈判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3.6.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谈判,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 3.6.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谈判,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6.7 对联合体谈判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 3.7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4. 响应费用**
-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响应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谈判文件说明

5. 通知

- 5.1 对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获取了谈判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

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6. 谈判文件的构成

- 6.1 谈判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谈判文件包括如下五章内容：

第一章 谈判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谈判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谈判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 9.1 除在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要求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10.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五部分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0.2.1 《资格证明文件》

10.2.2 《商务及技术文件》

10.3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四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谈判文件第五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响应报价一览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 产品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 13.1 谈判响应函、响应报价一览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信用承诺书

- 14.1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代替投标(响应)保证金,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网址: <https://credit.yl.gov.cn/>)”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 未按规定上传并公示投标信用(保证金)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4.2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信用承诺书的响应文件, 将被视为非响应予以拒绝。
- 14.3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 情节严重的, 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外,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26 条规定签订合同;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谈判有效期

- 15.1 谈判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谈判有效期内, 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 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 采购人有权拒绝。
- 15.2 特殊情况下, 采购人可于原谈判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 其谈判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 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谈判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 1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 16.2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 16.3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 16.4 响应文件应按照“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
- 16.5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上传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7.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2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9. 签到
 - 19.1 投标人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根据主持人要求在不见面开标大厅群聊界面确认到场，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响应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 19.2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以及签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重新上传至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http://xxxq.sxggzyjy.cn/>）方为有效。

 - 20.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电子投标文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陕西省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http://xxxq.sxggzyjy.cn/>)。

-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谈判

21. 谈判小组

- 21.1 在谈判开始前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谈判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谈判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谈判文件。审阅谈判文件，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谈判小组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2. 谈判程序

22.1 谈判会议

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谈判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进入腾讯会议参加采购代理机构开标事所述流程进行谈判会议。

22.2 响应文件评审

22.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供应商资格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谈判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获取谈判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谈判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查询时间为自采购文件发售之日起至资格审查结束之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8）不具备本采购项目的以下专项资质要求：（1）、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2.2.2 谈判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1）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 （2）谈判响应文件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3）供应商首次谈判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 （4）首次谈判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 （5）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 （6）谈判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 （7）响应文件中技术指标达不到采购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
- （8）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 （9）供应商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或故意隐瞒行为；
- （10）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或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1）如供应商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为经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12）不符合法规或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谈判

23.3.1 谈判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所有参加谈判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2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

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谈判，其响应将被拒绝：

（1）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2）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谈判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

23.4 最后报价

23.4.1 谈判结束后，有效响应供应商不少于 3 家。谈判小组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附件中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24.1 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比较和评价。

24.2 评审办法：比照最低评标价法，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4.3 若项目未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20%（榆林）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符合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监狱和戒毒企业应符合《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

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3）如允许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向其分包的，且合同额占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6%（工程为3%）的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4.4 谈判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可优先采购，价格扣除百分比计算公式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价格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5%**，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見》（财库〔2006〕90号）的规定，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以在有效期之内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依据，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予扣除。

（3）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所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在谈判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未提供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不予扣除。

（4）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响应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5）同一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扣除。

（6）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扣除；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扣除。

24.5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核心产品超过一种产品的，核心产品中只要有一种产品为相同品牌，即认定为核心产品为相同品牌）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

的供应商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审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4.6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谈判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或检测报告不符时，以检测报告为准。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十日内，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谈判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 26.3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三日内，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保证金退还

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联系人：综合办公室，联系电话：029-85235014。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由采购人支付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及相关约定收取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系人：财务部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29.3 成交服务费已包含在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不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单独列项。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因符合谈判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谈判活动。

31.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1.3.1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谈判文件的规定。

31.3.2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艾思宇 13509127997
4	交通银行	秦政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以上	24 小时	米璐洁 18966997666
10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1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2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3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

（<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备注：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解释为准。

第三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神木市中医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采购人）：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

甲方委托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竞争性谈判招标方式（项目编号：SCZK2025-JT-1313-001）采购医疗设备，根据招标结果乙方为神木市中医医院关于病理显微镜及摄像系统、轮转式切片机、全自动封片机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签订以下设备购销合同：

一、合同内容及金额：

合同包 1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_____元）。

二、产品技术规格、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台)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1							
2							
3							

三、知识产权：即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单位在使用应标货物时，不承担任何设计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

四、交货时间及要求：

1、双方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将所采购医疗设备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负责完成安装调试。

2、包装标准及要求、费用：乙方根据设备的特性，应满足运输要求包装，确保产品的质量及完整性并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规定，设备合法资料齐全。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

1. 运输方式：铁路或汽车运输。

2. 运杂费：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到交货地点所包含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及其它一切费用均包含在设备价格内，由乙方承担。

3. 运输过程中出现意外及不可抗力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 在设备到达甲方指定交货位置后，乙方接到甲方安装通知后，在双方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并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人员培训、启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

5. 设备安装调试合格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质量验收，产品资料齐全，签字确认。

六、付款方式及期限：

1.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付至合同金额 10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 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采购人见票付款，无票有权拒付。如遇财政云系统故障，财政资金政策性拨付延迟，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或口头协议适当延迟付款时间。

七、质保期限、售后服务及技术培训：

1. 质保期：自正式验收合格启用之日起整套设备质保贰年（超过贰年的按厂家质保期承诺书时间为准）。负责终身维修，并以优惠价格提供配件。在质保期间，所有维修费（包括零部件费用）由乙方负担。

2. 售后服务：在设备调试试用期以及正式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如设备出现故障，乙方须在接到通知后不论节假日与否 2 小时内作出响应，24 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进行维修处理，确保设备正常工作。乙方每年至少进行 4 次回访和设备保养、维护，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同一部位发生 2 次以上故障且性能恢复不到出厂时的技术标准，甲方可要求供应商更换整机或退货。设备发生故障，乙方在 3 天内不能修复，影响甲方的正常工作，乙方要向甲方无偿提供备用机至发生故障的设备修复为止。

3. 技术培训：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八、违约责任：

1. 乙方供应设备必须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参数、数量要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

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5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被接受。

2. 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安装、调试、人员培训、启用，甲方可以从设备款中扣除违约赔偿金，违约金以周为单位按每周（7 天）扣除违约货款总金额的 2% 计算。

3. 设备验收合格后，甲方未按合同及时支付货款时，每迟付 1 周按违约货款金额的 2% 赔付违约金给乙方。

4. 乙方或甲方不履行合同者，由违约方赔偿另一方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损失。

九、技术保障：成交供应商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操作手册、使用说明、检测报告、维护手册、服务指南等资料），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十、人员培训：

1. 培训内容：乙方应对甲方设备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基本结构原理、操控注意事项、简单故障排除；遵循说明书，正确使用及维护的基础知识和技能及其它必备的知识，直至操作人员完全掌握。

2. 培训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或乙方安排地点

3. 培训时间：不少于壹周。

4. 培训人数：不少于 3 人。

5. 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资料费、耗材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十一、质量保证

1. 成交供应商应当保证所供货物的来源渠道正常，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且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并在质保期内、外应对由于产品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质量问题负责。

2. 在质保期内，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存在与合同中任何一项不符，采购单位应在最短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提出索赔，同时通告采购代理机构。

3. 保修期内，损坏部件的修理费、往返运保费等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保修期外，只收取单程的运保费及已维修的元器件成本费，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采购项目执行内容需要调整时，经采购单位同意后，可以对相应的原材料进

行调整，并协商确定价格差额计算方法和负担办法。

十三、产品设计变更

成交后，生产加工产品的设计、数量需要变更、调整时，应办理相应的变更、调整审批手续，并协商确定设计变更、数量调整后的产品价款计算方法和工期顺延等事宜。

十四、检验：在交货前，制造商应当对产品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出具合格证并封装；产品送达指定地点后，成交供应商、采购单位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十五、验收：产品达到使用条件时由采购单位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十六、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不可抗力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双方另行商定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

十八、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九、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十、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监督部门、财政局各备案壹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二十一、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均属本合同内容。其它未定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后附：设备配置清单

甲方名称（盖章）：神木市中医医院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法 人（签字）：

法 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采购一览表

序号	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睡眠检测仪	套	1
2	电子直乙结肠镜	套	1
3	生物刺激反馈仪	套	1
4	肛肠压力检测仪	套	1
5	激光坐浴机	套	1
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1. 睡眠检测仪技术要求

一、硬件

1.1 每套设备应包含：1 套睡眠分析系统，2 台多导睡眠记录仪，可同时监测 2 位患者，每台多导睡眠记录仪亦可单独使用。

1.2 符合 AASM 睡眠分析基础参数，包括脑电、眼电、肌电、心电、左腿动、右腿动、心率、鼾声、口鼻气流、胸呼吸运动、腹呼吸运动、体位、血氧等参数，所有数据必须同时采集。

1.3 贴片式设计：设备由主机和六块贴片式信号采集模组构成，主机与信号采集模块通过蓝牙连接，穿戴便捷，舒适无束缚，还原真实睡眠状态；并可根据疾病实况选择合适的信号采集模组，针对性进行睡眠监测。每个信号采集模块设计小巧，单模块重量 ≤ 21 克，轻巧便携。

1.4 血氧、鼾声信号集成于脑电采集模块：一体化设计，降低操作的复杂性，满足数据采集的标准化和同步性要求。

1.5 自动数据回传和充电：在采集模块放回主机盒时，可实现监测数据的自动回传和自动充电，提高临床工作效率。

1.6 数据存储方式：1、各数据采集模组内置数据存储卡，数据可记录于存储卡；2、可蓝牙传输和 WIFI 传输，查看实时传输数据。保障数据存储安全。

1.7 胸阻抗检测：具备心电呼吸阻抗描记技术（RIPECG），同时输出心电信号与胸阻抗信号，完成对心电和胸呼吸的实时监测。

1.8 输入阻抗： $\geq 5\text{M}\Omega$ 。

1.9 共模抑制比： $\geq 80\text{dB}$ 。

1.10 噪声电平： $\leq 5\mu\text{V}$ （峰-峰值）。

二、软件

2.1 全中文操作界面，全中文报告生成系统，具备儿童、成人二种独立分析系统。

2.2 采用人工智能算法（非睡眠频谱分析）辅助睡眠分期：通过构建深度学习卷积神经网络模型来学习各个分期的波形特征，对每个睡眠帧数据进行预测。

2.3 专项报告功能：可根据临床需求生成通用报告、帧报告、趋势图报告、呼吸报告、血氧饱和度报告和体位报告。

2.4 收录回放功能：具备软件收录回放功能，并对多个病例进行回放和分析；

2.5 支持任意时刻查看实时数据，以便临床时刻查看睡眠数据，掌握睡眠情况。

- 2.6 波形扫描速度：5、10、15、30、60 秒或 2、5、10 分钟/页。可以进行波形固定。
- 2.7 可调项目：灵敏度、高频滤波器、时间常量和显示速度。
- 2.8 跳转功能：指定事件、逐页、与指定时间。
- 2.9 显示方式：连续、高速、高速有暂停、手动逐页、手动逐秒与手动波形自动居中。
- 2.10 显示信息：事件、导联编号、电极名和说明。
- 2.11 脑电波处理功能：脑电波形局部任意放大功能及自动计算功能。

2. 电子直乙结肠镜技术要求

一、设备配置要

能完成肛门检查、直肠检查、乙状结肠镜检查及镜下取组织活检、及电凝止血治疗

二、技数参数要求

1. 主要用于观察检查和诊断肛门至乙状结肠下段约 250mm 肠道并提供图文报告。经肛门插入逆行向下，通过监视器可以清楚地发现肛门、肛管、直肠及乙状结肠下段病变并作出诊断。

2. 主要技术规格及系统概述：

（一）成像系统

1. 固态光电传感器（前置镜头），摄像机分辨率： $\geq 8\text{LP/mm}$ ；
2. 视频输出：双通道接口，可连接医用监视器和其他微型计算机系统
3. 自动白平衡；

（二）光源系统

1. 检查灯：前置六波段 LED 照明灯（无光纤）
2. 视场角： $\geq 45^\circ$ （ $\pm 15^\circ$ ）；
3. 视向角： $\geq 9^\circ$ （ $\pm 2^\circ$ ）；
4. 有效景深：10~55mm；
5. 使用寿命： ≥ 10 万小时；
6. 色温： $\geq 3200\text{K}$ ；
7. 光照强度： $\geq 3500\text{lux}$ ，可调节；
8. 灵敏度：最小 5lux（F1.4）自动增益控制（0-12dB）
9. 工作长度： $\geq 14*250$ （L）mm

（三）显示器尺寸 ≥ 23 吋；

2. 显示分辨率 $\geq 1280*1024$ ；
3. 操作系统：Windows10 以上。

（四）水汽系统：

1. 气压/气流量： $\leq \pm 50\text{kPa}$ ；/2.0L/min
2. 水压/水流量： $\leq \pm 50\text{kPa}$ ；/1.0L/min

（五）清洗与消毒：无需清洗消毒，一次性护套将内窥镜与肠腔完全隔离，避免交叉感染。

（六）一次性护套及扩肛器

应做到：受检者无需提前准备，可以随到随查；检查时使用一次性保护套，一人一管，避免交叉感染。

1. 护套头端直径： $\leq \Phi 20\text{mm}$
2. 有效工作长度： $\geq 250\text{mm}$ ；
3. 水通道：用于检查过程中冲水

气通道：在检查时冲气。用于膨胀腔道，给手柄进入提供宽阔的空间，提高进镜安全性。

中心通道：此为工作通道，凡直径 3 mm 以下的所有医用工具都可进入，在影像系统引导下可以进行活检、电烙、电凝、息肉勒除等。器械孔道内径： $\geq \Phi 3.0\text{mm}$ ；

4. 材料：医用 K 系列树脂聚合物；

（七）图文工作站

1. 操作系统： $\geq \text{win10}$
2. CPU:5 核及以上；
3. 内存： $\geq 16\text{G}$ ；
4. 硬盘：512G 固态+1T 机械硬盘；
5. 高分辨率同步显示实时动态影像；
6. 录像可暂停、继续，快进、慢进、后退等功能；
7. 图像病例管理功能：对病例可查询、编辑和修改、删除等；
8. 具有查询统计功能；
9. 具有备份功能，备份所有数据及单独备份患者资料，打印模板，诊断模板；
10. 可实现患者年龄的检索，可以分年龄段来查询，病理诊断、影像所见、影像诊断、患者当日病人、本周病人、本月病人等详细查询；
11. 查询统计查询并显示出来的患者图片、影像所见及影像诊断等；
12. 具备诊断词库，影像所见、影像诊断，在修改后可一键存为诊断词库；
13. 可自定义检查的项目输入；
14. 具有设定报告审核功能；
15. 实现与医院 HIS、PACS 系统连接。

（七）打印纸张大小不限，可选择打 B5、A4 尺寸纸张及 WORD 打印，方便与医院标准病历夹通用；

（八）治疗系统

高频电刀：可产生的 416KHz($\pm 10\%$)高频电流，可对生物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外科手术，具有单极切：纯切、混切 1、混切 2、；单极凝：喷凝、柔凝和标准双极凝六种工作模式。

输出功率误差 $\pm 3\%$ 。（国标 $\pm 20\%$ ）

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通过 EMC 检测、欧盟 CE1282 认证。

电源：220V ± 22 V， 50Hz ± 1 Hz；

工作频率：416kHz；

整机功耗： ≤ 1100 VA。（切割功能 350W）；

活检钳：直径： ≤ 2.8 mm, 长： ≤ 40 cm

电凝棒：直径： ≤ 2.8 mm, 长： ≤ 40 cm

三 设备售后要求

1. 维修响应时间：8 小时响应，24 小时到达现场，提供备用机。
2. 陕西省内有厂家直接设立的维修站，提供地址、电话及维修人员资质证明。
3. 保修期内年开机率： $\geq 95\%$ （每年按 365 天计算）。
4. 使用年限： ≥ 6 年

3. 生物刺激反馈仪技术要求

总体要求：

1. 注册证适应范围必须包括肌电信号采集、分析功能。
2. 直肠电极经过单独注册，且与生物刺激反馈仪为同厂注册，以保证产品的兼容性稳定性。

硬件要求：

3. 主机：集成化一体式机箱设计（信号采集和电刺激模块与工控机封装于同一机箱内），稳定性和兼容性更有保障，抗电磁干扰性能突出。
4. 使用物理旋钮调节电流强度，操作方便，每个通道均设置各自的独立旋钮控制，可实现多通道不同强度刺激。
5. 肌电采集范围：2-2000 μV (r. m. s)
6. 分辨率： $\leq 1 \mu\text{V}$ (r. m. s)
7. 通频带：不窄于 20Hz~500Hz (-3dB)
8. 刺激电流强度：0-100mA 范围内可调，步进 0.5mA 可调节。
9. 电刺激脉冲宽度：至少在 50-900 μs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0 μs 可调节。
10. 电刺激脉冲频率：至少在 1-500Hz 范围内均可调，步进 1Hz 可调节。

软件参数：

11. 肌电筛查、评估报告包括筛查、评估指标数值、参考值、盆底肌肌电图、腹肌肌电图、报告简要解读说明和治疗建议。
12. 系统自动对筛查、评估的每个阶段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整个过程的最终得分。
13. 可对肌电报告的模板进行设置，包括自定义报告的医院名称、报告解读、诊断结果、治疗建议。
14. 筛查、评估和治疗过程中，系统提供语音指导，提高临床效率。
15. 监测盆底肌电信号时，若腹肌肌电幅值高于阈值，则系统自动弹出提示标志，提醒患者减少腹部发力。
16. 系统可根据盆底筛查或评估结果自动生成针对不同患者的疗程化盆底训练方案。
17. 系统支持自动生成磁电联合疗程化治疗方案，并实现与同品牌磁刺激类设备的实时数据同步共享。
18. 具有后慢传输型便秘、出口梗阻型便秘、功能性消化不良、术后肠蠕动功能恢复等

治疗方案，采用体表穴位电刺激，每个方案均具有穴位贴图示意。

19. 内置多种疗程化治疗方案，且所有内置方案参数可查看，也可以导入、导出。疗程化方案治疗，自动按照当前治疗次数选择对应的治疗方案进行治疗，也可手动调整方案。
20. 具有强大的方案自定义功能，可用于疗程化方案设置和单独方案设置。所有治疗模式可以自由组合，形成个性化治疗方案。
21. 所有盆底方案的刺激电流强度可以在治疗前预设，并在下次治疗之前显示上次的电流强度。
22. 多台设备可实现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的自动实时同步。
23. 强大的数据管理功能，对工作量进行统计，还可对所有筛查、评估及治疗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回顾数据结果、波形。
24. 系统可对多个筛查评估结果进行趋势分析，并自动绘制趋势分析折线图，显示不同阶段的结果。可自由选择需要分析的检测类型和不同时间段的盆底肌电报告。

4. 肛肠压力检测仪技术要求

一、通道数 ≥ 8 通道

二、软件系统：肛门直肠测压采集及分析软件，肛肠测压便秘及大便失禁训练软件

三、技术性能

3.1 测量范围： $-10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

3.2 压力分辨率： 0.04mmHg ；

3.3 精确度：在 $-100\text{mmHg} \sim +100\text{mmHg}$ 范围内 $\leq \pm 1.6\text{mmHg}$ ；

在 $+100\text{mmHg} \sim +400\text{mmHg}$ 范围内 $\leq \pm 1.6\%$ ；

3.4 压力控制：高精度数字式全程智能恒压技术，提供精准水灌注压力源。

3.5 水路阀门控制：计算机自动控制；

3.6 毛细管防堵功能：计算机自动压力冲洗毛细管；

3.7 气泵保护：气密性自动监测，在气压不稳的情况下，能自动断电保护气泵，并自动提醒用户监测气密性。

3.8 设备具有水固一体功能，依据需要适时做固态测压导管的升级。

四、软件性能及参数

4.1 图像显示：3 种显示方法 1) 二维波形曲线图，2) 三维 Clouse 等高图，3) 模拟动画图；

4.2 事件分析：自动分析和人工干预；

4.3 肛肠检测参数：对肛门括约肌及直肠的压力波形进行实时记录，调整基线、暂停、波形存储、操作导航等操作；肛门测压检查，检测肛门最大自主性收缩压、排便压力、静息压力、直肠扩张引起的肛门内括约肌抑制性反射（RAIR）、直肠容量感觉阈值，包括引起感觉的最小容量及最大耐受容量阈值、排便动力、括约肌长度等多种压力参数；

4.4 肛肠测压式反馈训练：系统可采用液态肛肠压力检测训练法对肛门括约肌和腹压的控制能力来自动调节训练强度，使患者能在自身控制能力的临界点对肛门括约肌进行最有效的训练，达到真正意义上的反馈训练，软件具有训练后对训练结果给出评价分功能。

4.5 训练项目：肛门松弛训练、排便训练、腹压训练、腹压与肛门松弛协调训练；

4.6 数据分析：计算机自动分析各种参数，并能进行人工干预；

4.7 肛肠动力障碍诊断：计算机专家系统自动诊断肛直肠功能性障碍的相关疾病（如排便矛盾收缩、抑制性反射不直肠及直肠感觉过度敏感等）；

4.8 临床检测报告：自动打印相关动力参数，提供诊断结果，并能选择特征波谱。

5. 激光坐浴机技术要求

1. 工作电压：~220V/50Hz
2. 熔断器：规格： $\Phi 6 \times 30$ mm；标称值：10A
3. 激光波长：半导体激光器 650 nm；允差 ± 20 nm 连续波
4. 自动程序模式至少有三种：
自动程序模式（1）：激光照射理疗；
自动程序模式（2）：热水坐浴；
自动程序模式（3）：热水气泡按摩。
5. 热水温度范围： $36^{\circ}\text{C} \sim 47^{\circ}\text{C}$ （可设定）；允差 $\pm 3^{\circ}\text{C}$
6. 热风温度范围：至少分三档可调：
低档：室温；
中档：室温 $+10^{\circ}\text{C}$ ；
高档：室温 $+20^{\circ}\text{C}$ ；允差均为 $\pm 5^{\circ}\text{C}$ ；热风温度最高不超过 55°C
7. 手动热风烘干时间：小于 $20\text{s} \pm 1\text{s}$

第五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一、身份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于（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神木市中医医院等级医院建设项目的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提示：此日期不应晚于谈判响应函签署日期）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_____传真：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	---------------------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公章）：

年 月 日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提供授权代表在本单位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格式要求见附件 6-1）；
2. 供应商提供递交 2023 年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或本年度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 6-2）；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 6-3、6-4）；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 6-5）；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6）；
6.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 6-7）；
7.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 6-8）；
8.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要求：1. 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3. 《资格证明文件》需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6-1 供应商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6-2 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3 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须包括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附注和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报告正文应当有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和 2 名注册会计师的签字及盖章）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 6-2 本年度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6-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供应商采用汇算清缴方式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应提供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最近一期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声明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7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8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9 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公司现场查询）；

2. (1) 供应商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2）供应商为生产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响应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响应产品属于医疗设备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

谈判响应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供应商：

时 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第三部分 偏离表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第六部分 信用承诺

第一部分 谈判响应函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谈判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要求，提供谈判产品及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二、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并对其后的谈判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四、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谈判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五、如果我方在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则响应保证金将被贵方不予退还。

六、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谈判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

七、我方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谈判之日起90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八、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的担保。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地点，提供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的货物和服务。

（4）我方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要求支付成交服务费。

九、有关于本响应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二部分 谈判响应报价表

（首次）谈判响应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首次) 响应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首次)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不适用本页可不填)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强制类								
(2) 非强制类								
合计 (人民币, 元)								
占谈判响应总价的百分比 (%)								

注：1、如谈判响应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

2、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部分 偏离表

一、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谈判文件商务、合同条款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交货地点)			
	(交货期)			
	(付款方式)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在下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条目号	技术条款要求	完全响应	有偏离	偏离简述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并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谈判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谈判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谈判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第四部分 响应方案说明

(格式自拟，内容需符合评审办法中要求的内容要求)

第五部分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或证明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供应商须提交。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响应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以下事项进行承诺：

- (1)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 (2)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 (3) 在本次谈判中我公司无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 (4) 我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 (5) 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上述承诺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并承诺以谈判保证金赔偿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最后）谈判响应报价表

（线上报价，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响应总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整（小写：¥_____元）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最后）分项报价表

（线上报价，无需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 称	规格 型号	制造 厂家	数量	单价（元）	小计 （元）	备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第六部分 投标信用承诺书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说明：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附件中进行公示）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

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2021年10月20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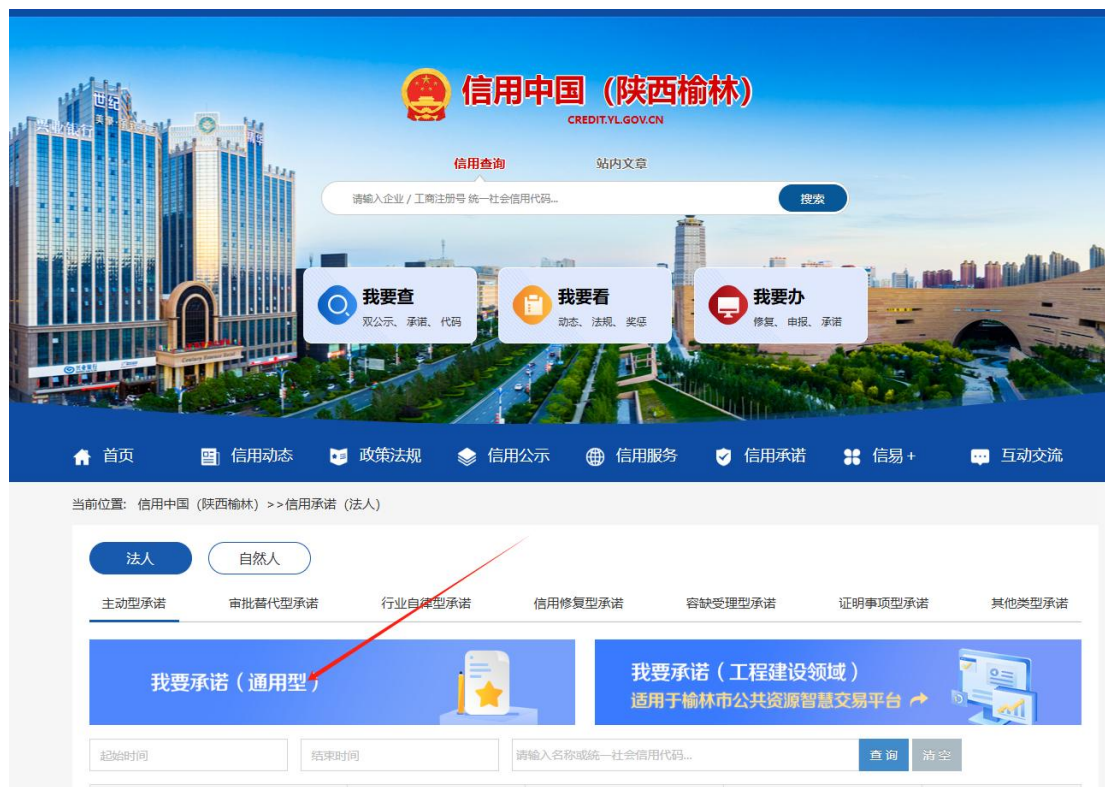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登录说明：

账号登录、查询、修改、注册、认证等相关问题请直接查看[常见问题](#)或拨打陕西省政务服务网技术支持电话：029-87382893

若有业务咨询等方面问题，请拨打政务热线：12345，或建议您根据所需办理事项的办事指南中查询具体业务咨询电话，也可点击[查看部门业务咨询电话](#)。

登录陕西省政务服务网的用户，可激活成为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用户，欢迎试用体验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各项服务应用。

陕西政务服务网个人账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手机短信登录外，还可通过支付宝、电子社保卡进行快速扫码登录；法人账号除支持账号密码登录外，还可通过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快速登录，欢迎大家使用。

新版全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已于2020年11月7日正式启用。系统试运行阶段若有任何使用问题，您可通过服务支持电话或电子邮件联系我们，工作人员将及时为您解答。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常见问题解决办法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法人账号



请输入用户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请输入密码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账号登录 找回密码

登录

还没有账号？立即注册

电子营业执照

秦务员

信用承诺申请

*承诺主体:

*身份证号码

*承诺人类别:

--请选择--

*承诺事项:

--请选择--

*承诺书内容:

*违约责任内容:

*承诺做出日期:

20250410

承诺有效期:

请选择承诺有效期

*承诺事由:

承诺事由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承诺受理单位代码

备注:

*承诺书:

未选择文件

根据项目要求，自主填报

附件支持上传jpg,pdf文件,大小在2M以内。

提交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承诺主体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期限	承诺日期	状态	操作
西安德信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承诺事项名称	1年	2021-06-27	已上报	查看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诺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